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第 4 條)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街坊代表選舉)公告

現公布下述墟鎮將於下述日期舉行選舉,選出指明數目的鄉郊代表(街坊代表):

選舉日期	鄉事委員會 名稱	墟鎮的名稱	街坊代表 數目	選舉主任地址
2019 年 1 月 20 日 (星期日)	長洲鄉事委員會	長洲 墟鎮總數:1	3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 道 38 號海港政府 大樓 20 字樓
	坪洲鄉事 委員會	坪洲 墟鎮總數:1	17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 道 38 號海港政府 大樓 20 字樓

上述每一個墟鎮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並於2018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22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及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正午12時(公眾假期除外),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

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址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或於鄉郊代表選舉網頁(https://www.had.gov.hk/rre)下載。

如上述任何墟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超逾須為該墟鎮選出的街坊代表 人數,該據鎮便須於上述選舉日期進行投票。

2018年10月19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